

1	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 资金	阳城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伤残人员 (含残疾 军人、伤 残人民警 察、伤残 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伤残民 兵民工)	因公八级22620元/年	因公八级22620元/年				个人申请 、县级受 理审核、 市级审核 、省级审 批	按月发放	0356- 6929798	此标准为 2025年8月 1日以后的 标准，以 后年度根 据中央有 关要求进 行调整
						因战九级21096元/年	因战九级21096元/年							
						因公九级16488元/年	因公九级16488元/年							
						因战十级14832元/年	因战十级14832元/年							
						因公十级12324元/年	因公十级12324元/年							
2	“三属” (烈士遗 属、因公 牺牲军人 遗属和病 故军人遗 属)定期 抚恤金	阳城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三属” (烈士遗 属、因公 牺牲军人 遗属和病 故军人遗 属)	烈属43116元/年，因 公牺牲军人遗属36000 元/年，病故军人遗属 32928元/年	烈属43116元/年，因 公牺牲军人遗属36000 元/年，病故军人遗属 32928元/年				个人申请 、县级受 理审核、 市级复核 审批	按月发放	0356- 6929798	此标准为 2025年8月 1日以后的 标准，以 后年度根 据中央有 关要求进 行调整
3	在农村的 和城镇无 工作单位 且家庭生 活困难的 参战退役 人员、部 分原8023 部队及其 他参加核 试验军队 退役人员 生活补助	阳城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在农村的 和城镇无 工作单位 且家庭生 活困难的 参战退役 人员、部 分原8023 部队及其 他参加核 试验军队 退役人员	10908元/年	6540元/年	1747.2元/ 年	市县财政合计2620.8 元/年，具体比例由市 级财政确定	个人申请 、县级受 理审核、 市级复核 审批	按月发放	0356- 6929798	此标准为 2025年8月 1日以后的 标准，以 后年度根 据中央有 关要求进 行调整	

4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691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6214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6114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497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4494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4494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668.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4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15.2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808.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9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59.6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462.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78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45.2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按月发放	0356-6929798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848元/年	6072元/年	1918.4元/年	市县财政合计2857.6元/年，具体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按月发放	0356-6929798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9036元/年	9036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按月发放	0356-6929798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744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744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按月发放	0356-6929798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8	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	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33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028元/月				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33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028	县级按残疾性质和等级自行发放	按月发放	0356-6929798	此标准为2024年1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9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 济补助	阳城县退 役军人事 务局	省级	<p>【行政法规】 《退役军人安 置条例》 (2024年国务 院 中央军委 令第787号) 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 退役军士和义 务兵,地方人 民政府可以根 据当地实际情 况给予一次性 经济补助,补 助标准及发放 办法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制定 。</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订 退役安置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晋 财社〔2023〕 94号)</p>	2011年11 月1日《退 役士兵安 置条例》 (国务院 、中央军 委令第608 号)施行 后,依法 退役且以 自主就业 方式安置 的退役军 士、义务 兵。	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 其服役年限按照每年 6000元的标准安排。 其中,服役年限不满6 个月的按照6个月计 算,6个月以上不满1 年的按照1年计算。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一次性经 济补助资 金由省级 财政负担 40%,市县 财政负担 60%。省体 制直管县 的省级财 政负担 70%,县财 政负担30% 。			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 在安置地 县级退役 军人事务 部门申请- 安置地县 级退役军 人事务部 门审核档 案和相关 申报材料 、核算服 役年限确 定发放金 额、完成 审批。在 财政资金 到位后打 卡发放。	次年7月底 前完成发 放	0356- 6929798	
---	-----------------------------	--------------------	----	--	--	---	--	--	--	---	--------------------	------------------	--